

证券代码：605336 证券简称：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发出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现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, 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, 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, 现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编制了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为切实保障股东利益, 真实反映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 现针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 编制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独立

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在综合考虑未来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.15 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,080 万股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8,432,000.0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8%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结合本公司今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规划目标及相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职责，现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关于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筹办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和指定媒体上的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除前述审议议案外，本次董事会还听取了《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